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參、業務報告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19
- 提案二：有關語文教育學系學士班僑外生增列系畢業門檻補救措施案，提請討論。..... 19
- 提案三：擬訂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20

伍、臨時動議 20

陸、散會 20

柒、附件

- 附件一： 21
- 附件二： 22
- 附件三： 23
- 附件四： 28

壹、主席致詞：

- 一、本學期因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增加辦理行事曆調整、境外生安心就學彈性處理、課程線上教學試行、招生考試防疫服務工作....等，都能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配合。
- 二、有關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規定之師資質量基準，敬請各單位務必遵守，尤其是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應有 15 位專任教師支援授課之規定，請於開課時即留意是否符合，以免因部分系（所、學位學程）二次未達標準，造成全校學生員額遭扣減之處分。
- 三、本校展翼飛翔獎學金係由本校校友總會每年度提撥 10 萬元經費給予支持，鼓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
- 四、本處於明日（109 年 6 月 10 日）下午邀請清水高中黃偉立校長蒞校就新課綱對目前高中課程之影響與現況進行演說，協助各學系能更精準審查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內容，敬請各學系師長踴躍參加。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8-2 期初教務會議)	業已公告實施。	教務處 課務組	解除列管
2	案由：擬修正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法規名稱及全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8-2 期初教務會議)	業已公告實施。	教務處 註冊組	解除列管
3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 4 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8-2 期初教務會議)	業已公告實施，並經教育部備查在案。	教務處 註冊組	解除列管
4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8-2 期初教務會議)	業已公告實施，並經教育部備查在案。	教務處 註冊組	解除列管
5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 1 條及第 3 條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8-2 期初教務會議)	業已公告實施，並經教育部備查在案。	教務處 註冊組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6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8-2 期初教務會議)	業已公告實施，並經教育部備查在案。	教務處註冊組	解除列管
7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8-2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經校長核准，109 年 4 月 29 日公告施行。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展翼飛翔獎學金，獎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成績進步獎學金每人 1,500 元，本學期符合資格申領同學計 131 名，共 196,500 元，並由校友總會補助獎學金 100,000 元，各身分類別學生申請人數如下表：

108-2 展翼飛翔獎學金申領學生身分類別人數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原住民生	特境家庭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
13	14	25	4	47	28

- 二、本校 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計畫案，業經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650631A 號函核定補助經費 190 萬 300 元，修正計畫書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函報教育部。
- 三、109 年度本校「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計畫」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啟動遴選及申請作業，本年度可提供 49 位同學、4 個月助學金，敬請各學系協助遴選。本處另訂於 109 年 6 月 17 日(三)中午於多功能教室辦理學生說明會。

◎註冊組

- 一、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一) 109 年 2 月 20 日公告 109 學年度大學部轉系申請相關事宜，一升二年級一般生名額共 39 名、外加名額(僑生 3、陸生 1、外籍生 3)共 7 名；二升三年級一般生名額共 48 名、外加名額(外籍生 2、僑生 2、陸生 1)共 5 名；申請時間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7 日止。109 學年度共計 34 名學生提出申請，通過 19 名，並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公告。

- (二) 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本校各學制班別學生尚未完成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人數共計 92 名(大學部 45 名、日碩班 31 名、在職專班 14 名、博士班 2 名),本處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函請尚未繳費註冊學生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繳費註冊,逾期未辦理者將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
- (三) 為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作業,本處於 109 年 3 月 25 日通知各學系查填「招收輔系、雙主修學生調查表」,並請各學系於 109 年 4 月 8 日前將調查表擲送本處彙辦,經彙整共 13 學系招收輔系、10 學系招收雙主修。
- (四) 109 年 4 月 17 日公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系、雙主修申請,申請日期自 109 年 5 月 11 日(一)至 109 年 5 月 15 日(五)止。
- (五)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班別學生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17 名。
- (六) 為辦理 109 學年度暑期班學生註冊公告作業,本處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紙本通知各相關單位,請各單位就所屬業務修正 109 學年度暑期班註冊通知,並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前將修正確認之紙本擲送本處彙辦。
- (七) 109 年 5 月 21 日公告 109 學年度暑期學生註冊須知。

二、109 學年第 1 學期國立臺東大學一名學生至本校交換學習。

三、學生畢業各項作業：

- (一) 為印製 109 級大四應屆畢業生英文畢業證書,本處通知各學系學生應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前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完成英文姓名確認作業。
- (二) 為印製 109 級大四應屆畢業生中文、英文畢業證書,本處通知各學系轉知所屬學生,如擬放棄輔系或雙主修,應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填寫放棄申請書,並列印紙本辦理審核作業。
- (三) 為印製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中、英文畢業證書,本處通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前將所屬擬畢業之研究生名單送至本處辦理。
- (四) 109 年 5 月 5 日公告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頒發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項,紙本並已送至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轉知應屆畢業學生。其中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為避免大量人流集中至行政單位辦理離校及領取畢業證書程序而造成風險,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社交距離規範」,領取學位證書第一週排定各學系學士班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時段,第二週起不限時段及學系。
- (五) 印製各學制班別畢業生中、英文學位證書。
- (六) 賡續辦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

四、109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7 日辦理 109 學年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考試閱卷作業。另因應武漢肺炎,閱卷期間之防疫措施已詳列於閱卷通知。

五、依據教育部規定時程(109年3月31日資料)，至教育部填報系統填報108學年度第2學期高教資料庫「學4」、「學5」報表資料。

六、依據教育部規定時程(109年6月30日前)，至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平台填報「學士班各入學管道學生學業表現及在學穩定度性統計表」。

◎綜合業務組

一、大學部招生：

(一)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 1.109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名額165名，分發錄取162名，另錄取原住民外加名額2名。109年3月27日完成確定放棄錄取資格填報作業，共計4名，其缺額併同分發錄取之缺額皆回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108-109學年度繁星錄取人數統計表如附表1。
- 2.109年3月31日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告109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名單，本校第一階段報名考生人數共計3614人，經篩選後通過資格人數共計1489人(含外加名額49名)。
- 3.本校109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共計1257人符合第二階段甄試應試資格，各學系於4月17日至4月22日辦理完成，此次甄試並無因疫情影響啟動應變機制之考生，並於4月28日召開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各學系個人申請招生正備取名單。
- 4.依109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本校於5月4日榜示正備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5月5日為成績複查截止日，共計5名考生申請成績複查，經複查後成績無誤。
- 5.依109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期程，本校於5月11日完成上傳個人申請招生錄取結果。錄取生於5月14日至5月15日於甄選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5月21日甄選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本校當日即下載錄取分發名單，並於5月29日前完成放棄錄取考生作業，共計12名錄取生放棄(不含外加名額)，本校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最終實際錄取295名新生。
- 6.教育部109年4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57822號函文調查110學年度各大學擴大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率計畫申請，經評估本校近三年招生名額與錄取名額比例(如附表2)，本校擬不申請前開計畫。

(二)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本校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共7名(教育學系1名、特殊教育學系3名、美術學系1名、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2名)。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109年5月8日函知本甄試業於109年4月20日寄發考生成績單，4月30日至5月6日考生網路選填就讀志願序，於5月14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本校共計錄取2名(皆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並於6月8日前考生完成放棄錄取作業。

(三) 四技二專招生：

- 1.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5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090000179 號函與 5 月 7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090002181 號函知「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暨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應變機制」與「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機制」皆已公告在案，若遇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確診與特殊情況無法回臺之考生，亦或全校停課無備援試場時，須依規向聯合會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以甄試項目調整後佔分比例計算總成績。
- 2.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於 5 月 13 日至 5 月 20 日進行第二階段甄試成績作業系統設定，本校辦理招生學系為幼兒教育學系（招生名額 8 名）、國際企業學系（招生名額 4 名）與文化创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招生名額 5 名），第二階段甄試報名於 6 月 3 日起進行後續相關作業，甄試日期為 6 月 18 日。
- 3.109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於 5 月 21 日至 5 月 28 日進行甄審報名，本校辦理招生學系為美術學系，該系訂於 6 月 5 日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四) 教育部 109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57822A 號函知本校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繁星推薦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情形統計表填報作業。

(五)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 1.109 年 3 月 20 日召開「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工作會議」，請參與計畫學系提供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書面審查之審查尺規與評分表，同時於會中請各學系應就審查尺規進行模擬試評與擬定差分檢核機制，並辦理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之書面審查時保留各項原始資料與記錄。
2. 109 年 4 月 29 日邀請彰化高中王延煌校長就目前高中課綱與課程轉化進行深度介紹與解說，期能協助各學系檢視書面審查尺規及更準確的對申請學生之書面資料進行評分。
- 3.109 年 5 月 8 日參加教育部舉辦之中區小組會議，本次會議分別邀請國立師大附中洪逸文老師主講「108 課綱高中課程調整與課程學習成果」、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周弘偉組長主講「111 學習歷程審查準備：校務研究(IR)於招生與審查運用」及靜宜大學校務顧問林家禎教授宣導「評分結果檢討及修正尺規」及「與校務研究結合」兩項計畫工作事項。
- 4.109 年 6 月 10 日邀請清水高中黃偉立校長就新課綱對目前高中課程之影響與現況進行演說，講題為「因應 108 新課綱：高中課堂的新風貌」，期能協助本校各學系未來對高中生學習歷程檔案進行書面審查時，更能精準判別學生學習狀況與成果。

(六) 大學部特殊選才：

- 1.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部特殊選才錄取 3 名（語文教育學系 1 名、資工教育學系 2 名）並完成報到，名單已於 109 年 3 月 6 日前回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2.本校今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報告及 108 年學年度入學輔導機制及追蹤分析報告已於 109 年 4 月 7 日函覆教育部在案。
- 3.本校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已調查各系所意願並請各系所提供計畫書，預計於 109 年 6 月 8 日前函覆教育部申辦計畫。

(七) 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

本次考試重要期程摘述如下：

1. 109 年 5 月 5 日：公告簡章。
2. 109 年 5 月 25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網路報名。
3. 109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8 日：進行入闈製卷作業。
4. 109 年 7 月 9 日：筆試。
5. 109 年 7 月 7 日及 7 月 9 日：各招生學系舉行面試作業。
6. 109 年 8 月 5 日：放榜。
7. 109 年 8 月 5 日（三）至 109 年 8 月 11 日（二）：提供考生申請成績複查。
8. 109 年 8 月 5 日（三）至 109 年 9 月 14 日（一）：開放考生下載或查詢成績單。

二、研究所招生：

(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

- 1.109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已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報名結束，報名人數分別為碩士班 530 人、碩士在職專班 452 人、博士班 32 人。
- 2.本次考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影響，於考試期間已啟動高規格防疫措施，以維護考生及相關同仁權益。
- 3.本次考試重要期程摘述如下：
 - (1) 109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3 日：進行入闈製卷作業。
 - (2) 109 年 3 月 14 日：筆試。
 - (3) 109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21 日：各招生學系舉行面試作業。
 - (4) 109 年 4 月 9 日：召開違規會議。
 - (5) 109 年 4 月 15 日：召開放榜會議。
 - (6) 109 年 4 月 21 日：放榜。
 - (7) 109 年 4 月 21 日（二）至 109 年 9 月 14 日（一）：開放考生下載或查詢成績單。

- (8) 109年4月21日(二)至109年4月27日(一)：提供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本次計有日碩班3名、在職專班3名考生提出成績複查，經複查後成績無誤。
- (9) 因應疫情，本次考試正取生報到程序調整如下：
- ①網路報到：109年5月7日(星期四)10時至109年5月13日(星期三)24時止。
 - ②親自報到或通訊報到：109年5月21日(星期四)10時至109年5月31日(星期日)24時止。
 - ③目前刻正檢核各系所正取生報到資料及缺額，備取生遞補作業預計自109年6月中旬啟動。
- (10) 本校109學年度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正取生報到作業，配合該班制提高新生報到率，已於5月8日完成網路報到，並於5月9日進行現場報到，計有16位完成報到，將於5月23日完成備取生遞補作業。

(二)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1. 本次考試有國民小學教師類及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共計17類組、48名公費生缺額，報名人數共計219人(國小教師類144人、原住民教師類75人)。
2. 經資格審查，有2名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已召開校級委員會並依簡章規定寄發通知並進行退費程序。
3. 本次考試重要期程摘述如下：
 - (1) 109年5月20日至5月23日：進行入闈製卷作業。
 - (2) 109年5月23日：筆試。
 - (3) 109年6月2日：召開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討論本次招生考試考生違規情形。
 - (4) 109年6月12日：公告複試名單。
 - (5) 109年6月12日(五)至109年7月4日(六)：開放考生下載或查詢初試成績單。
 - (6) 109年6月12日(五)至109年6月15日(一)：考生申請初試成績複查。
 - (7) 109年6月15日(一)至109年6月22日(一)：複試網路報名。
 - (8) 109年7月4日(六)：複試。
 - (9) 109年7月22日(三)至109年9月14日(一)：開放考生下載或查詢複試成績單。
 - (10) 109年7月22日(三)至109年7月27日(一)：考生申請複試成績複查。
 - (11) 109年8月10日(一)：放榜。

三、招生宣傳活動：

- (一) 109年3月16日至4月15日於台中車站2處(A-1 & A-3)看板登載本校招生宣傳資訊，為期1個月。
- (二) 109年5月15日至6月15日於台中車站2處(A-2 & A-4)看板登載本校招生宣傳資訊，為期1個月。
- (三) 109年4月27日起於台南地區橘9路線公車登載本校招生宣傳資訊，為期3個月。
- (四) 109年3月10日起於高雄地區205路線公車及6路線公車登載本校招生宣傳資訊，為期3個月。
- (五) 109年4月27日起於台中地區56路線公車、30路、45路及81路線公車高雄219路、6路公車登載本校招生宣傳資訊，為期3個月。
- (六) 109年7月出刊之遠見正刊「2020台灣最佳大學排名」，將登載本校招生宣傳資訊。
- (七) 至學校進行招生宣傳活動：
 - 1.109年4月7日(二)幼教系邱淑惠教授至龍津高中進行模擬面試及招生宣傳。
 - 2.109年4月6日(一)資工學系李宜軒教授至文華高中進行模擬面試及招生宣傳。
 - 3.109年4月7日(二)教育學系王金國教授至文華高中進行模擬面試及招生宣傳。
 - 4.109年4月8日(三)台語學系何信翰教授至文華高中進行模擬面試及招生宣傳。
 - 5.109年4月8日(三)教育學系黃寶園教授至彰化高中進行模擬面試及招生宣傳。
 - 6.109年4月10日(五)英語學系賴政吉教授至文華高中進行模擬面試及招生宣傳。
 - 7.109年4月10日(五)數教學系黃一泓教授至文華高中進行模擬面試及招生宣傳。
 - 8.109年4月10日(五)資工學系張林煌教授至清水高中進行模擬面試及招生宣傳。
 - 9.109年4月11日(六)數教系鄭博文教授至惠文高中進行模擬面試及招生宣傳。
 - 10.109年4月13日(一)資工學系李宜軒教授至大里高中進行模擬面試及招生宣傳。
 - 11.109年5月21日(四)至台中家商進行招生宣傳。

附表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名額與錄取人數統計表

系所	108 繁星推薦					109 繁星推薦				
	招生名額	錄取名額	放棄名額	實錄名額	缺額	招生名額	錄取名額	放棄名額	實錄名額	缺額
教育學系	6	6	1	5	1	6	6		6	0
特殊教育學系	5	5		5	0	5	5		5	0
幼兒教育學系	4	4		4	0	4	4		4	0
體育學系	8	8		8	0	8	6	2	4	4
語文教育學系	30	30	2	28	2	30	30		30	0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6	6		6	0	6	6		6	0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7	4		4	3	7	7	1	6	1
美術學系	15	15	1	14	1	15	15		15	0
音樂學系	1	1	1	0	1	1	0		0	1
台灣語文學系	6	6		6	0	6	6		6	0
英語學系	6	6		6	0	6	6		6	0
數學教育學系	26	26		25	0	26	26	1	25	1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7	7	1	6	1	7	7		7	0
資訊工程學系	10	10		10	0	10	10		10	0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3	13	1	12	1	13	13		13	0
國際企業學系	7	7		7	0	7	7		7	0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8	8		8	0	8	8		8	0
學士班名額總計	165	162	7	155	10	165	162	4	158	7

附表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近三年個人申請招生人數情況表

系所	109 名額	個人申請				
		招生名額	分發名額	放棄名額	實錄名額	回流名額
教育學系	40	24	24	1	23	1
特殊教育學系	45	18	18	0	18	0
幼兒教育學系	44	24	24	0	24	0
體育學系	44	33	33	3	30	3
語文教育學系	48	6	2	0	2	4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46	15	8	0	8	7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44	25	23	1	22	3
美術學系	40	16	11	0	11	5
音樂學系	35	30	29	3	26	4
臺灣語文學系	48	14	14	0	14	0
英語學系	49	16	8	0	8	8
數學教育學系	48	11	11	0	11	0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45	25	23	0	23	2
資訊工程學系	53	29	29	1	28	1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53	28	28	1	27	1
國際企業學系	46	16	10	0	10	6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48	12	12	2	10	2
學士班名額總計	776	342	307	12	295	47
占學士班總招生名額比例		44.07%	39.56%		38.02%	
個人申請招生錄取比例			89.77%		86.26%	

系所	108 名額	個人申請				
		招生名額	分發名額	放棄名額	實錄名額	回流名額
教育學系	40	24	24	0	24	0
特殊教育學系	45	18	18	1	17	1
幼兒教育學系	44	24	24	0	24	0
體育學系	44	31	30	1	29	2
語文教育學系	48	8	7	0	7	1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46	15	3	1	2	13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44	25	13	2	11	14
美術學系	40	16	8	0	8	8
音樂學系	35	30	29	2	27	3
臺灣語文學系	48	14	14	0	14	0
英語學系	49	16	6	1	5	11
數學教育學系	48	12	10	1	9	3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45	23	23	1	22	1
資訊工程學系	50	30	28	3	25	5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46	28	28	2	26	2
國際企業學系	46	16	15	1	14	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48	12	12	2	10	2
學士班名額總計	766	342	292	18	274	68
占學士班總招生名額比例		44.65%	38.12%		35.77%	
個人申請招生錄取比例			85.38%		80.12%	

系所	107 名額	個人申請				
		招生名額	分發名額	放棄名額	實錄名額	回流名額
教育學系	40	16	9	0	9	7
特殊教育學系	45	18	15	0	15	3
幼兒教育學系	44	24	15	0	15	9
體育學系	44	31	30	1	29	2
語文教育學系	48	8	5	0	5	3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46	12	8	0	8	4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44	22	18	1	17	5
美術學系	40	15	9	1	8	7
音樂學系	35	30	29	2	27	3
臺灣語文學系	48	13	13	2	11	2
英語學系	49	16	10	0	10	6
數學教育學系	48	10	10	1	9	1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45	23	23	3	20	3
資訊工程學系	50	30	30	1	29	1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46	28	23	1	22	6
國際企業學系	46	16	11	0	11	5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48	17	12	1	11	6
學士班名額總計	766	329	270	14	256	73
占學士班總招生名額比例		42.95%	35.25%		33.42%	
個人申請招生錄取比例			82.07%		77.81%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 請教師確實依課表排定時間正常上下課，若須辦理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行政手續後始得實施，不得事後補辦，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作為教師評鑑（專任教師）或是否續聘（兼任教師）之參考。
- (二) 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辦理調課應在補課前二天以上提出申請。
- (三) 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 (四)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 (五) 依據本校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教學評量成績第一學期開放教師上網查詢時間為 2 月 1 日，第二學期開放查詢時間為 8 月 1 日。
- (六) 教師在填寫教學大綱勾選課程屬性項目為「生命教育」時，請先確認授課內容：「培養學生具備健康身心、理性頭腦及美麗靈魂，使學生能具備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身心健全發展以及探詢生命意義、內化價值觀、追求至善等核心素養。」
- (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之聘任，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務必於開學前完成三級三審聘任程續。
- (八)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訂於 109 年 6 月 1 日上網公告，109 年度暑期課表訂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上網公告。各科任課教師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起至 6 月 11 日下午 2 時前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以供學生選課前參考。教學大綱第一次上網率訂於 109 年 6 月 11 日下午 2 時後統計。

二、學生學習與競賽：

- (一) 108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於 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舉辦，競賽項目有「國、閩、客」三種語言，計有國語朗讀等 11 種類別，並於 109 年 4 月份開始受理學生報名，相關報名訊息及參賽題目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站，本次競賽感謝語文教育學系蔡喬育老師、高瑋謙老師、劉君 老師、歐秀慧老師、周碧香老師、施枝芳老師、董淑玲老師、魏聰祺老師、高敬堯老師、楊裕貿老師、彭雅玲老師及台灣語文學系程俊源老師、何信翰老師、張淑敏老師、梁淑慧老師、陳米英老師、劉盟潭老師、楊允言老師、陳永鑫老師協助命題及評審工作。

- (二) 109 年 5 月 19 日於本校教育樓多功能教室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藝股長會議，會中宣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09 學年度暑期選課課程規劃及有關教務處重要事項，會議暨宣導資料置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欲了解相關訊息請自行下載參閱。
- (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延修生、日間部碩博班學分費、音樂系個別指導費及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繳已全部繳納完畢，非常感謝各系所辦協助辦理催繳。
- (四)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教學回饋問卷及課程回饋自 109 年 6 月 1 日開放學生至學習歷程與職涯發展平台 (UCAN) 填寫。
- (五)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有 1046 位學生提出人工加退選申請、119 位學生提出期中停修申請。
- (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幼兒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英語學系、台灣語文學系、音樂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等學系辦理中文說演故事等 8 項檢定，檢定成績將俟校長核定後，陸續公告於本組網頁，證書將一併送至辦理學系核發。

三、增設調整系所、招生總量、招生試務相關業務

- (一) 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之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教育部將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檢核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如連續兩年未達標準，將依第五條規定調整本校該學制總量招生名額之 70% 至 90%。經查本校目前計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尚未符合專任教師二人以上之規定。
另目前刻正辦理 110 學年度招生總量系統填報作業，係查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108 學年度師資質量是否符合規定。依目前各單位填報之資料，已發現有不符規定之學位學程，惠請各單位於每學期選課確認後，務必再依教育部規定檢核師資質量，以免造成扣減招生名額情事發生。
- (二)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33700 號函，有關個人申請招生名額，教育部為維護甄試品質並兼具多元發展，自 109 學年度起將引導各學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 10% 為原則）。
- (三) 本校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業於 109 年 1 月 22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090460016 號函，函送教育學院智慧運動與健康促進博士班、人文藝術跨域培力博士班及理學教育與應用博士班等 3 班制相關資料報部審查。教育部業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函覆初審意見，經三學院填列補充說明表，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續審。

- (四) 本校 110 學年度一般項目經逾 108 年 9 月 3 日通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填覆調查表，彙整後並無單位提出一般項目申請。
- (五) 110 學年度各學制班制招生名額調查表業已通知各學制班制填列，110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協調會，配合 110 學年度博士班申請增設結果，擬訂於 109 年 7 月中旬召開。
- (六) 辦理 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碩士考試試務工作各項事宜。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訂於 109 年 6 月 9 日(二)辦理。
- (二) 核對及建置 109 學年度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及新增之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及科目代碼。

五、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 (一) 上傳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開課資料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本學期共計上傳 1381 筆開課資料。
- (二) 上傳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至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共計填報 60 筆資料。
- (三) 上傳本校 108 學年度開課資料至教育部總量管制系統，共計填報 2734 筆。
- (四)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大班授課(80 人)共計 23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班級	科目	教師姓名	預訂 選課人數	備註
1	資二甲	資料結構	張林煌	80 人	
2	大二教育學群一	教育心理學	溫子欣	80 人	
3	大四教育學群一	寫作教學	楊裕賢	80 人	
4	大四教育學群二	數學科教學評量	魏士軒	80 人	
5	大四教育學群二	兒童文學與教學	林茂興	80 人	
6	國企一甲	經濟學(一)	許可達	80 人	
7	國企一甲	管理學	鄭尹惠	80 人	
8	國企四甲	策略管理	龔昶元	80 人	
9	管理學院	遊戲理論與管理(2 班)	陳鴻仁 楊宜興	173 人	
10	大一通識	資訊與生活	陳純瑩	80 人	
11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白紀齡	80 人	
12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林月里 林致妘 程俊源	80 人	
13	大一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80 人	
14	大一通識	視覺藝術與社會	黃士純	80 人	
15	大一通識	動漫實務與應用	陳純瑩	80 人	
16	大一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80 人	
17	大二通識	自然、科技與社會	白子易	80 人	

編號	開課班級	科目	教師姓名	預訂 選課人數	備註
18	大二通識	資訊與生活	陳純瑩	80人	
19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李家宗 黃玉琴	80人	
20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李家宗 黃玉琴	80人	
21	大二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80人	
22	大二通識	博雅講堂(八)	劉君王告	80人	
23	大三通識	經典的智慧	李建德	80人	

(五)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16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班級	科目	教師姓名	備註
1	國企四甲	國際供應鏈管理	朱海成	
2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高等電腦網路	張林煌	
3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嵌入式微處理機系統	李宗翰	
4	科研一甲 科研二甲	論文寫作管理資訊系統	李松濤	
5	測博一甲 測博二甲 測博三甲	數學領域教學評量深論	楊志堅	
6	測博一甲 測博二甲 測博三甲	人工智慧在教育上的應用	楊志堅	
7	IMBA 一 A	企業研究方法	賴志松	
8	IMBA 一 A	多國籍企業經營與管理	龔昶元	
9	IMBA 一 A	企業治理與創業服務	李俊昇	
10	IMBA 一 A	亞太國際經貿情勢分析	許可達 郭致遠	
11	IMBA 一 A	國際財務管理	許可達 王脩斐	
12	IMBA 一 A	行銷管理	龔昶元	
13	IMBA 二 A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謝銘元	
14	IMBA 二 A	創新管理	謝銘元	
15	大一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16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教學發展中心

一、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 (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3 組新進教師傳習團隊，於 2 月開始進行活動，感謝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及 mentor 教師全力支持。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進教師及傳習團隊：

學院	系所單位	新進教師	傳習教師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高敬堯	楊裕賢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徐晨又	謝宗仁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張碩宇	謝宗仁

- (二) 刻正彙編 109 年度新進教師手冊，預計於 109 年 8 月上傳至新進教師資源平台，協助新進教師掌握中教大教師須知及校園資訊，感謝各單位協助更新手冊相關資料。

二、教學知能研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辦理線上教學資源相關研習，另提供本校教師線上教學軟硬體相關訊息 (<https://reurl.cc/1xel0W>)，使教師得於必要時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授課，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 (一) 109 年 3 月 2 日、5 日及 12 日共辦理三場線上教學資源相關研習。
(二) 109 年 4 月 21 日中午 12:30 辦理「TEAMS 軟體入門操作說明會」。
(三) 研習相關資料亦放置於學校防疫專區
(https://ctd.ntcu.edu.tw/news_info.php?sn=89) 供教師參考運用。

三、教學助理制度：

- (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補助一覽表如下，刻正彙整課堂學生回饋、教學助理課程成果報告，以了解教學助理實施成效。

序號	教學助理申請類別 (依 1 至 7 順序於當年度預算內補助)	補助件數
1	講座(含客座)教授	0
2	大班授課	3
3	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	1
4	身心障礙教師	1
5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21
6	語文類	0
7	討論類	0
合計		26

- (二)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補助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開放申請。

- (三)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規定，每學期向教育部申請教學助理納保衍生之相關經費。
- (四)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732 號函，自 108 年 2 月起將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政策，中心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並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公告實施。
- (五) 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教學助理相關聘僱、每月薪資核銷、離職事宜等，回歸至授課教師及所屬單位循校內規定辦理，為利建置教學助理人才庫，教學助理仍須登入教發中心網頁填寫相關資料。

四、招生考試作業:

- (一) 109 年 2 月至 3 月辦理 109 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命題及襄閱卷業務。
- (二) 109 年 3 月至 4 月辦理 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命題業務。
- (三) 109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招生考試命題資料袋於 6 月 2 日發送至各命題系所，請各系所單位留意命題作業時程。

五、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 109 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29 日辦理徵件，預計於 109 年 6 月召開遴選會議。

六、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一)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4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46345 號函辦理 108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調整事宜。
- (二) 本校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盧詩韻老師執行之 107 年度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老宅美學敘事影像之在地化研究」獲教育部評選為亮點計畫。
- (三) 109 年 5 月 22 日至靜宜大學參與中區聯盟跨校共識會議，研商跨校支持系統並建立合作模式，凝聚教學實踐研究共識。
- (四) 預計於 109 年 6 月進行教師教學支持系統需求調查，期整合學校整體教學資源，制定教師教學研究支持措施及獎勵機制，帶領更多教師投入教學研究。

七、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109 年執行「教學能量精進之 SoTL」方案，推動教學能量精進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申請，鼓勵教師組成教師社群，從教學現場發現問題，透過評估、反思進而建構足以改變教學現場的策略方法，精進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109 年度教學能量精進計畫執行期間自 109 年 3 月至 11 月止，共補助 15 件。

編號	學院	系所	計畫名稱	教師姓名
1	人文學院	美術學系	創意美勞動手做	蕭寶玲
2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敘事影像美感之在地化研究	盧詩韻
3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統計學之跨領域應用：統計、資訊、諮商之跨領域視野開展	游森期
4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音樂產業軟硬體實務應用	謝宗仁
5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以動態可操作之 Geogebra 數位元件輔助學生普通數學學習	魏士軒
6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原住民師資生實踐性知識、教學知能與動態進步評量之研究	陳盛賢
7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素養導向的教育社會學與以概念為本位的教育議題教學設計之修課意見調查研究	林彩岫
8	管理學院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2 年國教新課綱教育議題融入跨領域教學實踐計畫	林政逸
9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園教保實習教學實踐研究	蔣姿儀
10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精進師資生視覺藝術教學跨域共授計畫	林佳慧
11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師資生創造性藝術表達活動方案之實踐研究	侯禎塘
12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跨域視野中的情意教學與人文思考	陳延興
13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資優教育跨領域主題教學教材研發及跨校合作推廣計畫	詹秀美
14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數位種子跨域教學研發計畫	吳育龍
15	理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程式設計團隊合作學習	張林煌

八、教學資源工具與應用：

- (一) 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 6 日及 8 日發文通知各級學校，會議及遠距教學之視訊軟體選用應注意資訊安全，建議可以考量採用 Cisco WebEx、Adobe Connect、Microsoft Teams、Google Hangouts Meet、CyberLink U Meeting、以及開源的 Jitsi Meet 等軟體進行。教育部亦陸續製作相關使用說明手冊及教學影片，放置於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供老師參考使用。
- (二) 中心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26 日進行「教師線上教學應用調查」，了解本校教師教授科目使用之線上教學軟體工具及其所需協助或困難，以因應疫情發生變化時，校內教師能即時線上教學，確保教學與學習品質。

- (三) 108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陸續進棚錄製教材展示分享影片，預計 109 年 7 月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數位課程專區上線。
- (四) 歷年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及優良教材暨創意教學媒體獲獎教師教材製作心得分享業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數位課程專區上線分享，歡迎教師點閱瀏覽。
- (五) 中心設有教學實務研討區（行政大樓 A202 辦公室）及數位攝影棚（英才校區 R209）。研討區備有多部桌上型電腦（含 2 部 mac 電腦）、電子書軟體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與進行教學研討使用；攝影棚設有導播系統、攝影機、讀稿機、綠幕、燈具及收音麥克風等專業設備供教師拍攝數位課程，歡迎教師多加利用。
- (六) 教師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 <http://ctd.ntcu.edu.tw/list.php?sn=3> 及 <http://ctd.ntcu.edu.tw/list2.php>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年 5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資料如下：

(一) 教育學院 109 年 5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附件一)。

(二) 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語文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語文教育學系學士班僑外生增列系畢業門檻補救措施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語文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除「校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及「課程科目表規定」外，另訂有「畢業前須獲得全國性、縣市、大專院校文學獎獎項，或校內語文競賽前三名獎，或通過校內一項國語文類教學專長檢定。」之畢業規定，且明載於各年度課程架構表內。

二、原已訂有補救措施，今考慮僑外生精通中文並取得國語文類教學專長檢定不易，經 109 年 5 月 19 日語文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未符語文教育學系畢業門檻之僑外生增列得以下列證明以符學系畢業規定。

(一) 系書法比賽佳作以上獎項。

(二) 校內語文競賽佳作以上獎項。

(三)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C2 級。

擬辦：本案如經會議通過，擬追溯至語文教育學系 103 學年度入學之僑外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三條規定，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復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附件三）第三條規定，專科學校及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為辦理本校學生學位授予作業並依據「學位授予法」、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之規定，訂定旨揭辦法（草案）。
- 四、檢附本校「學位授予辦法」（草案）及逐條說明如附件四。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6 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李炳昭院長

紀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報告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三：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12 日幼教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初審通過。
- 二、檢附幼兒教育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 3](#) (P. 40-42)。

決議：

- 一、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如附件 B。
-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4：00

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

教育目標	修正前之核心能力	修正後之核心能力
A.培養學生具備幼兒教育之專業知能	A1：瞭解幼兒生理、心理發展及其特殊需求	A1：瞭解幼兒生理、心理發展及其特殊需求
	A2：提升幼兒行為觀察、評估與輔導之能力	A2：提升幼兒行為觀察、評估與輔導之能力
	A3：增進幼教課程規劃及活動設計之能力	A3：增進幼教課程規劃及活動設計之能力
	A4：具備班級經營、教學及研究之能力	A4：具備班級經營、教學及研究之能力
	A5：瞭解幼教思想潮流趨勢	整併至 C2
B.培養學生多元能力及公民素養	B1：具備完成團隊任務及溝通協調合作之能力	B1：具備完成團隊任務及溝通協調合作之能力
	B2：瞭解幼教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執行能力	B2：瞭解幼教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執行能力
	B3：具備表達、反省、批判與創新之能力	B3：具備表達、反省、批判與 終身學習 之能力
	B4：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與文化素養	B4： 具備 良好生活規範與文化素養
C.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及科技應用的能力	C1：增進科技運用及融入教學之能力	C1：增進運用科技與創新教學之能力
	C2：瞭解各國幼教現況及發展	C2：瞭解各國幼教現況及發展趨勢
	C3：具備社群整合與資源運用能力	C3：具備社群整合與資源運用能力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

教育目標	修正前之核心能力	修正後之核心能力
A. 精進 幼兒教育之教學、研究及管理專業知能	A1：培養幼兒教育領域之研究能力	A1： 精進 幼兒教育領域之研究能力
	A2：培養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知能	A2： 精進 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知能
	A3：培養幼兒發展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能	A3： 精進 幼兒發展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能
	A4：培養組織領導與經營管理之能力	A4： 精進 組織領導與經營管理之能力
B.增進專業領導及反思批判能力	B1：培養領導、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B1： 精進 領導、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B2：瞭解幼教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B2：瞭解幼教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B3：培養反省、批判與探究之能力	B3： 精進 反思、批判與探究之能力
C. 提升 國際視野及創新研發能力	C1：增進科技運用與教學創新之能力	C1： 提升 科技運用與教學創新之 研發 能力
	C2：增進國際視野與終生學習能力	C2： 提升 國際視野與 終身 學習能力

幼兒教育學系早療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

教育目標	修正前之核心能力	修正後之核心能力
A. 提升 早期療育跨專業服務 知能	A1.具備早期療育專業服務能力	A1. 提升 早期療育專業服務 知能
	A2.具備跨專業團隊合作、溝通與協調能力	A2. 提升 跨專業團隊合作、溝通與協調能力
	A3.厚植關懷特殊需求幼兒及其家庭之態度	A3.厚植關懷特殊需求幼兒及其家庭之態度
B. 精進 早期療育實務工作優質領導 能力	B1.發展早期療育多元思維之能力	B1.發展早期療育多元思維之能力
	B2.培養早期療育優質領導管理能力	B2. 精進 早期療育優質領導管理能力
	B3.厚植早期療育實務工作規劃與執行能力	B3.厚植早期療育實務工作規劃與執行能力
C. 提升 國際視野及 跨領域創新整合 之早期療育研究與實務 能力	C1.具備資源整合與創新能力	C1.精進對早期療育國際發展趨勢的瞭解與分析能力
	C2.增進國際視野、終身學習和生涯規畫的能力	C2.提升 資源整合與創新能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四

電 話：如說明四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總說明、逐條說明、法規條文

裝 主 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
準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以臺教高(二)
字第1080110022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總
說明、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訂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請各校依旨揭準則規定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線 (一)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惟有關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每學年度第1學期報部期程自12月1日起至翌年2月15日止；第2學期報部期程自5月1日起至7月31日截止)。
- (二)學位授予相關資訊，包含：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請置於「大專校院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項次四」/「學校其他重要資訊」/「其他」項下)，供外界查詢。
- (三)承上，如學校有代替碩士博士論文機制者，代替碩士博士



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並建議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四)請再次檢視學校現行學則或校內相關規定，如有涉及學位授予法及旨揭準則之相關規定者，應一併配合修正。

三、準則第3條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及第7條有關體育運動類成就證明之賽會範圍，由本部另行公告，並函知各校。

四、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科技大學及技專校院請洽本部楊媛舜專員（電話：02-77365864），大學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電話：02-7736590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 論文認定準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學位授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條 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由授予學位學校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第四條 學校各類學位授予要件之訂定，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 第五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前項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 第六條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

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三、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四、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九條 前二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第十條 第七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就。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十一條 第八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之內容項目，比照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草案）

109年○月○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三級。
- 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 一、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 二、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各級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第五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 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 前項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基準訂定程序，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本校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除第三項外，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學生，符合本校學則准予畢業規定者，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
- 第七條 本校各級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及補發證書字號。

第八條 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畢業時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要件者，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中加註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者，同時加註補發。

修讀輔系學生，於畢業時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者，同時加註補發。

第十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詢。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三級。</p>	<p>本校設有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故學位授予為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三級。</p>
<p>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p> <p>一、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p> <p>二、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p> <p>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p>各級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依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一、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二條訂定。</p> <p>二、為授予學位，規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授予要件，以及訂定之程序（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四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p>	<p>本條文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三條訂定。</p>
<p>第五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p> <p>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p> <p>前項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基準訂定程序，依本校研究</p>	<p>一、第一項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四條訂定。</p> <p>二、第二項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訂定。</p> <p>三、第三項，查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二至四項業已規範「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基準訂定程序」。</p> <p>四、第四項，查本校學則十九條第三項規定：</p>

條文	說明
<p>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本校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除第三項外，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另查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各學系（學位學程）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又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第三篇碩、博士學位班）、第七十六條（第四篇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規定，於第三、四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學士學位班）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學生，符合本校學則准予畢業規定者，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p>	<p>一、本校學則第二篇「學士學位班」第五十二條規定：「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p> <p>二、本校學則第三篇「碩、博士學位班」、六十三條規定：「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定稿者。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碩士在職專班準用本條文。</p>
<p>第七條 本校各級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及補發證書字號。</p>	<p>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六條及本校現行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登載之資料訂定。</p>
<p>第八條 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一、本校學則第二篇「學士學位班」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p>

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二條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完成離校手續及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p> <p>二、本校學則第三篇「碩、博士學位班」第六十五條規定：「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另碩士在職專班準用此規定。</p>
<p>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畢業時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要件者，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中加註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者，同時加註補發。</p> <p>修讀輔系學生，於畢業時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者，同時加註補發。</p>	<p>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生之畢業規定及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輔系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詢。</p>	<p>學位中英文名稱、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等重要事項，應公告於學校網頁供公眾查訊，資訊公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p>	<p>明訂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中央及本校各教務章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p>